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一、公司概况	4
二、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5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5
第二章 经营概况	8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8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8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9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
一、会计报表	10
二、会计报表附注	13
三、税项	2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29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4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43
七、风险管理	5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7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58
一、公司治理概况	58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9
三、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61
四、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67
五、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70
六、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1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73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75
第六章 环境信息	77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79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82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85

第十章 重要事项	87
一、股东股权情况	87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95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95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确认意见	96
第十一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意见	97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孟冀、财务负责人何蕾声明：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信息披露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一）法定名称

1. 法定中文名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关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或“韶关农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Shao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孟冀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718,000 元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邮政编码：512026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纯琳

联系电话：0751-8760928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七）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登记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4W6GK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966H344020001

客户和投诉电话：0751-8763858

（七）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

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 3 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	50.1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	6.22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	5.00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 K 幢 1-2 层
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祖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59 号门店 1
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联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人民北路 10 号门店 1
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阳山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归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益龙路 23 号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主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社主村 18 号
1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 88 号
1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浈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盛景园 A 栋门店 4
1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教场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教场村 5 号

1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江畔逸景轩 3 栋门店 1
1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梨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1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1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大道中 2 号门店 1
1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 号
1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十里亭路 98 号
2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蛟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丹霞大道北 183 号
2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2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犁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 126 号
2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 36 号
2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 2 号韶关碧桂园翠林山语 1 街 13 座门店 1
2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14 号门店 1
2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二路 35 号门店 8
2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韶塘东路 1 号
2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湾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枫中路 70 号
2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龙湖路 29 号
3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府前路 1 号
3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3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口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胜利路 57 号
3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3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中华二路 3 号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府前路 7 号
3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宝林路 32 号门店 4
3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畔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南路 16 号门店 11
3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曹溪路 102 号
3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0 号门店 1
4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4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旺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中路 7 号芙蓉园 24 栋门店 1

4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1号
4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200号门店52
4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G240国道白土段
4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三路3号门店4
4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5号门店1
4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岩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3号门店7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105	资产总额	1377928
其中：投资收益	-97	负债总额	11773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39
利润总额	1920	经营利润	5827
净利润	813	净资产收益率	0.66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存款总额	1131422
贷款总额	601338
其中：农业贷款	90118
非农贷款	364009
贴现资产	147211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承继）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62	4150	3373	200539
实收资本	137372			137372
资本公积	31808			31808
盈余公积	5706	81		5787
一般准备	15376	3256		18632
未分配利润	10296	813	3338	7771
其他综合收益	-796		35	-831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
资本充足率 (%)	≥ 10.5	2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7.5	27.3
流动性比率 (%)	≥ 25	52.0
存贷比 (%)	≤ 75	53.2
不良贷款比例 (%)	≤ 5	1.0
拨备覆盖率 (%)	$\geq 150\%$	34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0	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leq 15\%$	5.8

注：以上指标按年末余额财务口径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按巴 III 口径计算。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42,264,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9,488,202
拆出资金	3	860,000,000
应收利息	4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0,000,000
发放贷款	6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909,398,775
投资性房地产	9	20,763
固定资产	10	41,054,344
在建工程	11	38,883,574
无形资产	12	53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71,384
其他资产	14	10,549,782
资产总计		13,779,277,17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99,473,000
同业存放款项	16	20,947,211
吸收存款	17	11,314,220,568
应付职工薪酬	18	33,823,163
应交税费	19	7,871,834
应付利息	20	194,387,884
其他负债	21	103,163,031
负债合计		11,773,886,69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3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4	(8,314,151)
盈余公积	25	57,872,787
一般风险准备	26	186,324,934
未分配利润	27	77,707,219
股东权益合计		2,005,390,4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79,277,176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四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51,047,869
利息收入	28	250,600,215
利息支出	28	(103,761,901)
利息净收入		146,838,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	5,488,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999,4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9,326
投资收益	30	(965,142)
其他业务收入		685,371
二、营业支出		(132,700,655)
税金及附加	31	(2,089,646)
业务及管理费	32	(91,484,694)
资产减值损失	33	(39,073,271)
其他业务成本		(53,044)
三、营业利润		18,347,214
加：营业外收入		954,192
减：营业外支出		(103,890)
四、利润总额		19,197,516
减：所得税费用	34	(11,069,263)
五、净利润		8,128,2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28,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9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9,34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四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73,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5,044,9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489,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79,441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89,891,617)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707,89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000,000)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08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7,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252,6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1)	(1,225,173,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370,101,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10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2,818,75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9,02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845,2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	(3,731,74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8,77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77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	5,688,778,46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35 (3)	731,861,00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 (4)	731,861,0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6月22日余额		-	-	-	-	-	-	-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资产承继		1,373,718,000	318,081,696	(7,955,241)	57,059,962	153,756,063	102,960,662	1,997,621,142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8,128,253	8,128,253
其他综合收益	24	-	-	(358,910)	-	-	-	(358,910)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	812,825	-	(812,8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	-	-	-	32,568,871	(32,568,871)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8,314,151)	57,872,787	186,324,934	77,707,219	2,005,390,485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本期间的会计年度实际为自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以下简称“本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行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及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1）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2）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行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和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0 年	0%-3%	5%-8%
运输工具	2-10 年	0%-3%	10%-50%
办公和电子设备	4-5 年	0%-3%	20%-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本行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从原两家农信社承继和本期间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50 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

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1）短期薪酬、（2）离职后福利、（3）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

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6.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

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实际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以及本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

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

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本期间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本行执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就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对财务信息的影响作出了相应的判断和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较大的调整。

（1）发放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二、5 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行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行确定个别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

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 行业和区域，及(4) 管理层通过分析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评估实际内在损失是否应高于或低于历史水平。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2)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本期间财务报表。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行在编制本

期间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附注二、18)。

三、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451,9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1,004,161,5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98,788,9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7,862,000
	1,342,264,415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款项	31,620,102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868,100
	429,488,202

（三）拆出资金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资金均为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四）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资产	31,793,230
拆出资金	10,689,679
发放贷款	8,385,8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25
	51,825,803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	150,000,000

（六）发放贷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470,386,122
贴现资产	1,472,114,928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905,608,410
-个人住房贷款	688,678,461
-个人消费贷款	476,594,441
	2,070,881,312
发放贷款，总额	6,013,382,362
减：	
单项评估	(22,555,797)
组合评估	(185,972,284)
贷款减值准备	(208,528,081)
发放贷款，净额	5,804,854,281

2. 发放贷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76,809,942	11.26%
批发和零售业	558,270,734	9.28%
建筑业	370,980,389	6.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752,626	3.85%
农、林、牧、渔业	149,492,342	2.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889,435	2.23%
住宿和餐饮业	101,903,358	1.69%
房地产业	81,823,958	1.36%
居民服务及修理业	42,700,000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766,941	0.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16,065	0.39%
采矿业	21,500,000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0,486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04,147	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41,651	0.14%
教育业	5,644,048	0.09%
	2,470,386,122	41.08%
贴现资产	1,472,114,928	24.48%
个人贷款	2,070,881,312	34.44%
发放贷款，总额	6,013,382,362	100.00%

3. 发放贷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3,199,536,343	53.21%
信用贷款	1,943,658,738	32.32%
保证贷款	610,495,065	10.15%
质押贷款	259,692,216	4.32%
	6,013,382,362	100.00%

4. 逾期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6,673,654	4,609,449	5,249,364	3,907,922	40,440,389
保证贷款	288,291	901,644	2,749,092	-	3,939,027
信用贷款	2,032,009	949,936	305,658	47,882	3,335,485
合计	28,993,954	6,461,029	8,304,114	3,955,804	47,714,901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期间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8,098,583	197,219,281	225,317,864
本期计提(附注四、33)	31,177,060	5,699,609	36,876,669
本期核销	(37,918,456)	(17,911,383)	(55,829,839)
本期核销收回	1,198,610	1,076,155	2,274,76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28)	-	(111,378)	(111,378)
期末余额	22,555,797	185,972,284	208,528,081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957,603,090
企业债券	140,022,790
股权投资(a)	40,000,000
	1,137,625,880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广东省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额为人民币 37,00,000 元, 投资比例为 4.02%; 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 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投资比例为 1.67%。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3,694,312,435
金融债券	100,000,000
政府债券	115,086,340
	3,909,398,775

(九)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92,088
减：累计折旧	(671,325)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0,763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出租自有房产
原值	
2020 年 6 月 22 日	-
本期承继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2,088
累计折旧	
2020 年 6 月 22 日	-
本期承继	(671,325)
本期计提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1,325)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763

(十)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1,782,804
减：累计折旧	(100,728,460)
固定资产，净值	41,054,34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 年 6 月 22 日	-	-	-	-
本期承继	104,894,869	7,080,839	29,172,396	141,148,104
本期购置	-	-	790,500	790,500
本期处置	-	-	(155,800)	(155,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894,869	7,080,839	29,807,096	141,782,804
累计折旧				

2020年6月22日	-	-	-	-
本期承继	(66,370,864)	(6,897,219)	(24,960,147)	(98,228,230)
本期计提	(1,629,725)	-	(1,026,305)	(2,656,030)
本期减少	-	-	155,800	155,800
2020年12月31日	(68,000,589)	(6,897,219)	(25,830,652)	(100,728,460)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36,894,280	183,620	3,976,444	41,054,344

于本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2,656,030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38,883,574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0年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芙蓉新城大楼工程项目	-	28,799,397	623,465	29,422,862
武江信用社装修工程项目	-	2,521,400	1,620,580	4,141,980
网点招牌改造工程项目	-	-	3,013,358	3,013,358
安保工程项目	-	339,043	1,966,331	2,305,374
	-	31,659,840	7,223,734	38,883,574

(十二) 无形资产

	原价	2020年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00,212	-	548,190	(8,217)	539,973	1,660,239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973 元(原价为人民币 2,200,2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8,217 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间
2020年6月22日	-
本期承继	2,651,747
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24)	119,637
2020年12月31日	2,771,3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85,535	2,771,384

(十四)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诉讼费	5,102,399
长期待摊费用	4,119,156
应收及暂付款及清算资金往来	2,796,295
保证金和押金	723,448
其他	5,086
	12,746,384
减：减值准备(a)	(2,196,602)
	10,549,782

(a)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期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
本期承继	-
本期计提(附注四、33)	(2,196,6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96,602)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再贷款(a)	95,500,000
其他(b)	3,973,000
	9,9473,000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再贷款的年利率为 2.50%, 于 2021 年到期。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款项且不计息, 于 2021 年到期。

(十六) 同业存放款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同业存放款项均为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十七) 吸收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16,342,682
-个人客户	3,094,520,605
	4,910,863,28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3,724,227
-个人客户	6,084,572,252
	6,378,296,479
存入保证金	23,204,775
应解汇款	1,856,027
合计	11,314,220,56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959,469
应付辞退福利(b)	2,863,694
	33,823,163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00,869	41,627,450	(27,786,981)	25,041,33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43,382	1,446,837	(1,290,836)	299,383
职工福利费	-	1,249,578	7,166,732	(2,797,562)	5,618,748
社会保险费	-	-	2,014,378	(2,014,3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30,715	(1,730,715)	-
生育保险费	-	-	283,663	(283,663)	-
住房公积金	-	-	3,769,199	(3,769,199)	-
其他短期薪酬	-	-	1,622,921	(1,622,921)	-
	-	12,593,829	57,647,517	(39,281,877)	30,959,469

(b) 应付辞退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2,863,694

(十九)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16,614
增值税	2,229,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67,565
其他	257,948
	7,871,834

(二十) 应付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94,308,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952
同业存放款项	7,588
	194,387,884

(二十一)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a)	69,600,84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6,611,779
保证金及押金	2,938,031
应付股利	995,172
其他	3,017,203
	103,163,031

(a) 本行成立时新增股份发起人同意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下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予本行。收到的款项应于赠予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时转入资本公积。

(二十二) 股本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两家农信社社员股本转入	-	583,458,163	-	583,458,163
定向募集新股	-	790,259,837	-	790,259,837
	-	1,373,718,000	-	1,373,718,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18,000,000	-	18,000,000
股东捐赠净额(a)	-	4,900,296	-	4,900,296
其他资本公积	-	295,181,400	-	295,181,400

	-	318,081,696	-	318,081,696
--	---	-------------	---	-------------

(a) 本行成立时，原股东及新增股份发起人同意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下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予本行。本期间，本行完成赠予财产权利转移手续计入资本公积的款项为人民币 4,900,296 元。

(二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承继	税后 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955,241)	(358,910)	(8,314,151)	(1,623,689)	(1,145,142)	(119,637)	(358,910)
合计	-	(7,955,241)	(358,910)	(8,314,151)	(1,623,689)	(1,145,142)	(119,637)	(358,91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7,059,962	812,825	-	57,872,78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本行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包括净资产承继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7,059,962 元及按本期税后利润人民币 8,128,253 元的 10%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12,825 元。

(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	153,756,063	32,568,871	-	186,324,934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本行本期增加的一般风险准备包括净资产

承继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3,756,063 元及按本期风险资产变动提取人民币 32,568,871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6,324,934 元，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本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承继	102,960,662
加：本期净利润	8,128,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2,8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568,8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07,219

(二十八) 利息净收入

	本期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	147,228,579
-金融投资资产	59,421,988
-拆出资金	20,081,1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43,2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46,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31
	250,600,21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02,222,2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9,021)
-同业存放款项	(189,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698)
	(103,761,901)
利息净收入	146,838,31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6(5))	111,378

(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348,287

-代理业务	987,575
-担保业务	864,466
-结算业务	666,166
-其他	1,622,288
	5,488,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	(752,245)
-银行卡业务	(156,589)
-代理业务	(83,580)
-其他	(7,042)
	(999,4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9,326

(三十) 投资收益

	本期间
金融资产买卖差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5,142)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80,000
	(965,142)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本期间
房产税	859,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913
教育费附加	345,651
其他	376,055
	2,089,646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本期间
职工薪酬	58,609,972
运营管理费	16,469,798
租赁费	3,860,537
折旧与摊销	3,135,458
开办费	1,657,165
其他	7,751,764
	91,484,694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间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6(5))	36,876,6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4)	2,196,602
	39,073,271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本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069,263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期间
利润总额	19,197,5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9,37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a)	(717,855)
不可抵扣费用的税项影响	741,43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46,309
	11,069,263

(a) 免税收入主要为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期间
净利润	8,128,253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39,073,271
折旧与摊销	3,135,458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31,793,23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11,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19,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i)	(1,864,444,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ii)	620,95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73,217)

(i) 主要是由于本行期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ii) 主要是由于本行期末吸收存款规模大幅增加。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期间
净资产承继	795,160,13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本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51,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0,409,0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31,861,0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81,451,92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98,788,97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0,10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50,000,0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小计	650,409,075
合计	731,861,000

(三十六) 质押资产及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接受的该等担保物。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a)	1,755,758,423

开出保函	44,68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1,806,438,423

(a) 16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344,109
一至二年(含两年)	5,500,842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98,850
三年以上	18,865,844
	34,809,64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直接持有本行 50.1% 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广州农商行为本行之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8 亿元。广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一) 本行与广州农商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70,000,000
应收利息	2,575,222
其他负债	1,197

本期交易	本期间
利息收入	2,575,222

（二）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949,929
应付利息	412

本年交易	本期间
利息支出	14,850

（三）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5,497
应付利息	4

本期交易	本期间
工资薪酬及福利	3,539,855
利息支出	694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11262.60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8573.52 万元，占

资本净额比例 13.53%，符合关联交易“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1. 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3 户，授信余额 27013.73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2.79%，分别为：

（1）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17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8.05%；

（2）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3 户，授信余额 5810.98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2.75%；

（3）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42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99%。

以上三个系列贷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提供了足值、有效的抵押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利率定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原则，公允原则和回避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详见下表：

关联方集团名称	集团成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总持股数 (万元)	关联方集团持股比例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余额 (万元)	风险分类	占资本净额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68823.27	50.10%	24000	17000	正常	8.05%
	合计				24000	17000	---	8.05%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3655.00	2.66%	6590	4812.4	正常	2.28%
	韶关市恒升林业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500	400	关注	0.19%
	郑少初	主要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800	598.58	关注	0.28%
	合计				7890	5810.98	---	2.75%

广东兴华 燃气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兴华 燃气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主要法人 股东	5175.07	3.77%	4200	4200	正常	1.99%
合计					4200	4200	---	1.99%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金租”）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全资控股子公司，而广州农商银行持有韶关农商银行股份 68823.27 万股，持股比例 50.10%，珠江金租为关联方集团内子公司，其授信业务属重大关联交易。

珠江金租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由广州农商银行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总部设在广州。珠江金租是自 2014 年 3 月颁布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筹建的第一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是全国首家由农商银行控股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也是广东省首家由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租赁保证金等业务。

2020 年 5 月，珠江金租向原市区联社申请同业业务授信，授信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同业拆借，授信额度为 2.4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珠江金租同业业务授信余额 17000 万元，均为同业借款，占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 8.05%。

(2)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系列贷款情况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公司”）持有韶关农商银行股份 3650 万股（无质押、查封），持股比例 2.66%。富康公司相关关联贷款：富康公司、郑少初、韶关市恒升林业有限公司授信余额共 5810.98 万元，占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 2.75%，具体情况如下：

①富康公司贷款基本情况

富康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经营年限为长期；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8 号富康大厦 3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自有物业租赁服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8 万元。公司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合法有效齐全，目前公司拥有员工人数 60 人，其中主要管理人员 15 人，具有一批专业建筑工程师及高素质技术人员，配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笔贷款由原市区联社金融业务部发放，原贷款金额为 4590 万元，已按等额归还本金 1673.44 万元，现贷款余额为 2916.56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用途为置换负债性资金，以公司租金收入和经营收为还款来源，以富康公司名下的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26 号富康山水酒店、富康山水华府临街商铺以及地下停车场作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未有优于存量客户的情况，审批手续合规合法。

2020 年，该公司向韶关农商银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用于置换负债性资金，期限 8 年，对该公司新增授信 2000 万元后，其贷款总授信为 5300 万元，占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第二季度资本净额 209033.05 万元的 2.5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贷款以富康公司名下位于武江区工业西路 26 号的富康酒店及山水华府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共 17600 作余额抵押，以郑少初、郑碧英、郑泽良、林丽婉、郑泽鹏、欧诗咏为担保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富康公司自有的房产和物业收入为还款来源，利率不低于同期 LPR+175BP，执行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末，该笔贷款余额 1895.84 万元。

② 韶关市恒升林业有限公司贷款基本情况

韶关市恒升林业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4 月 9 日依法经韶关市曲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林木、盆景、花卉、苗木种植；园林绿化维护；销售：盆景、花卉、苗木、松香、树桩、矿产品。公司现有股东三人，其中股东之一郑泽蓉出资 75 万元，股份占比 75%；股东之一郑成光出资 15 万元，股份占比 15%，现出任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股东之一郑洪海出资 10 万元，股份占比 10%；公司现有员工 6 人。根据调查，该公司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贷款条件。该笔贷款以富康公司名下物业作抵押担保，与富康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该笔贷款由原市区联社金融业务部发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 5 年，用于弥补购买苗木资金的不足，以关联企业富康公司名下的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12 号富康大厦房产作抵押物担保，以公司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股东及关联企业富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46%，未有优于存量客户的情况，借款用途与借款人经营范围相匹配，审批手续合规合法。

③郑少初贷款基本情况

郑少初，男，现年 57 岁，户籍所在地：韶关市浈江区，籍贯：广东省潮阳市，家庭住址：浈江区熏风路 12 号富康大厦 2301 房，身份证号码：440524196409286110，郑少初于 1999 年建立富康公司，一直担任富康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是富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康公司持有韶关农商银行股份 3650 万股，主要结算业务在韶关农商银行发生。

该笔贷款在原市区联社武江信用社发放，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止，用途为厂房改造，以夫妻工资、分红收入及和租金收入为还款来源，以富康公司名下的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建设北路市宝利饲料厂的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担保，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未有优于存量客户的情况，审批手续合规合法。

（3）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情况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燃气公司”）持有韶关农商行股份 4362 万股，持股比例 3.18%，关联方共持有韶关农商银行股份 5175.07 万股，持股比例 3.77%，2020 年末授信余额 4200 万元，占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 1.99%。

2020 年 3 月，兴华燃气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市区联社申

请贷款 4200 万元，占原市区联社 2019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 72020.69 万元的 5.83%，被列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

兴华燃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3 号世博广场 9 栋 1601 室（自有），经营范围：燃气投资、实业投资、燃气经营（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2000 万元，公司现有职工 1763 人，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等各类持证上岗人员 399 人，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70 人。

经审批，原市区联社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放该笔贷款，贷款金额 4200 万元，期限 3 年，可分笔发放，可循环使用，用途为增加借款人流动资金，每次用信不超 1 年，贷款发放第一年授信敞口不超 4200 万元，贷款发放第二年授信敞口不超 4000 万元，贷款发放第三年授信敞口不超 3800 万元，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利率不低于同期 LPR+120BP。授信方案中要求有保证担保人及公司股权质押，且利率定价未有优于原市区联社其他客户的条件，符合原市区联社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韶关农商银行一般关联交易 7 户，授信余额 1562.55 万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0.74%，关联方持股总数 15436.71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11.24%，符合关联交易“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借款人	与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总持股数（万元）	关联方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万元）	风险分类	占资本净额
李泽海	股权董事	胡启金	近亲属	0	0.00%	54.98	关注	0.03%
朱玉霞	职工监事（监事长）	朱月阳	近亲属	19	0.01%	7.37	关注	0.00%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邓崇民	外部监事	8549.12	6.22%	17.20	正常	0.01%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罗玉诚	职工监事	6868.59	5.00%	12.24	正常	0.01%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300.00	关注	0.62%
		韶关市菲尔启明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85.17	正常	0.04%
		韶关市菲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85.59	正常	0.04%
合计	---	---	---	15436.71	11.24%	1562.55	---	0.74%

七、风险管理

（一）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三）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

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 减值评估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6 金融资产减值。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拆出资金	860,000,000
应收利息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发放贷款净额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6,430,626
	13,610,436,057

信贷承诺	1,806,438,4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5,420,993,636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金融业，金融业贴现资产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 24.48%。本行发放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四、6(1)。

6.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	-	1,260,812,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	-	429,488,202
拆出资金	860,000,000	-	-	860,000,000
应收利息	51,505,658	-	320,145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150,000,000
发放贷款	5,952,294,401	-	61,087,961	6,013,382,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25,880	-	-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9,398,775	-	-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3,524,829	-	5,102,399	8,627,228
	13,754,650,235	-	66,510,505	13,821,160,74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5,623,766,401 元和人民币 328,528,000 元。管理层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为人民币零元。
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的发放贷款为人民币 61,087,961 元。
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17,445 元,
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保证金、非上市公司股权。

(四) 流动性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163,289	-	-	-	-	-	1,005,517,135	1,343,680,4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526,673	30,915,000	-	-	-	-	-	430,441,673
拆出资金	-	-	352,018,356	523,124,315	-	-	-	875,142,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48,904	-	50,920,548	-	-	-	150,969,452
发放贷款	48,554,959	158,853,301	633,473,365	2,966,185,171	2,033,814,307	772,907,336	-	6,613,788,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71,000	52,319,000	-	-	53,9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9,469,859	856,030,598	2,341,942,563	229,996,593	2,660,464	-	3,940,100,077
其他金融资产	2,905,797	4,715	493,305	3,026,809	-	-	-	6,430,626
金融资产合计	789,150,718	799,291,779	1,842,015,624	5,886,870,406	2,316,129,900	775,567,800	1,005,517,135	13,414,543,3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6,329	99,170,973	-	-	-	100,277,302
同业存放款项	20,947,211	-	-	11,926,343	-	-	-	32,873,554
吸收存款(1)	4,739,781,200	521,771,218	940,028,240	2,459,006,561	2,888,249,835	103,366	-	11,548,940,420
其他金融负债	29,155,851	701,897	1,380,000	23,897	2,300,156	-	-	33,561,801
金融负债合计	4,789,884,262	522,473,115	942,514,569	2,570,127,774	2,890,549,991	103,366	-	11,715,653,077
流动性净额	(4,000,733,544)	276,818,664	899,501,055	3,316,742,632	(574,420,091)	775,464,434	1,005,517,135	1,698,890,285
信贷承诺	1,876,666	22,205,749	206,716,593	1,040,103,711	535,535,704	-	-	1,806,438,423

(1)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

沉淀率，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五)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	-	-	81,451,925	1,342,264,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	-	-	-	429,488,202
拆出资金	350,000,000	510,000,000	-	-	-	86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51,825,803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50,000,000	-	-	-	150,000,000
发放贷款	624,427,681	2,484,344,589	1,776,034,264	886,685,109	33,362,638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33,664	39,348,224	352,559,725	665,684,267	40,000,000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500,457	2,333,101,978	208,226,340	2,570,000	-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430,626	6,430,626

金融资产合计	4,170,262,494	5,416,794,791	2,336,820,329	1,554,939,376	213,070,992	13,691,887,9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000	98,373,000	-	-	-	99,473,000
同业存放款项	20,947,211	-	-	-	-	20,947,211
吸收存款	6,197,513,368	2,422,065,300	2,694,551,800	90,100	-	11,314,220,568
应付利息	-	-	-	-	194,387,884	194,387,8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561,801	33,561,801
金融负债合计	6,219,560,579	2,520,438,300	2,694,551,800	90,100	227,949,685	11,662,590,4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9,298,085)	2,896,356,491	(357,731,471)	1,554,849,276	(14,878,693)	2,029,297,518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本期间
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3, 535, 011)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3, 535, 011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金融负债。

（六）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财务与绩效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7.25%
资本充足率	28.3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等。

本行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行对 2020 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本行已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主要原因是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原则制定新的减值计量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本行对部分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评估所依赖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将于 2021 年度继续完善和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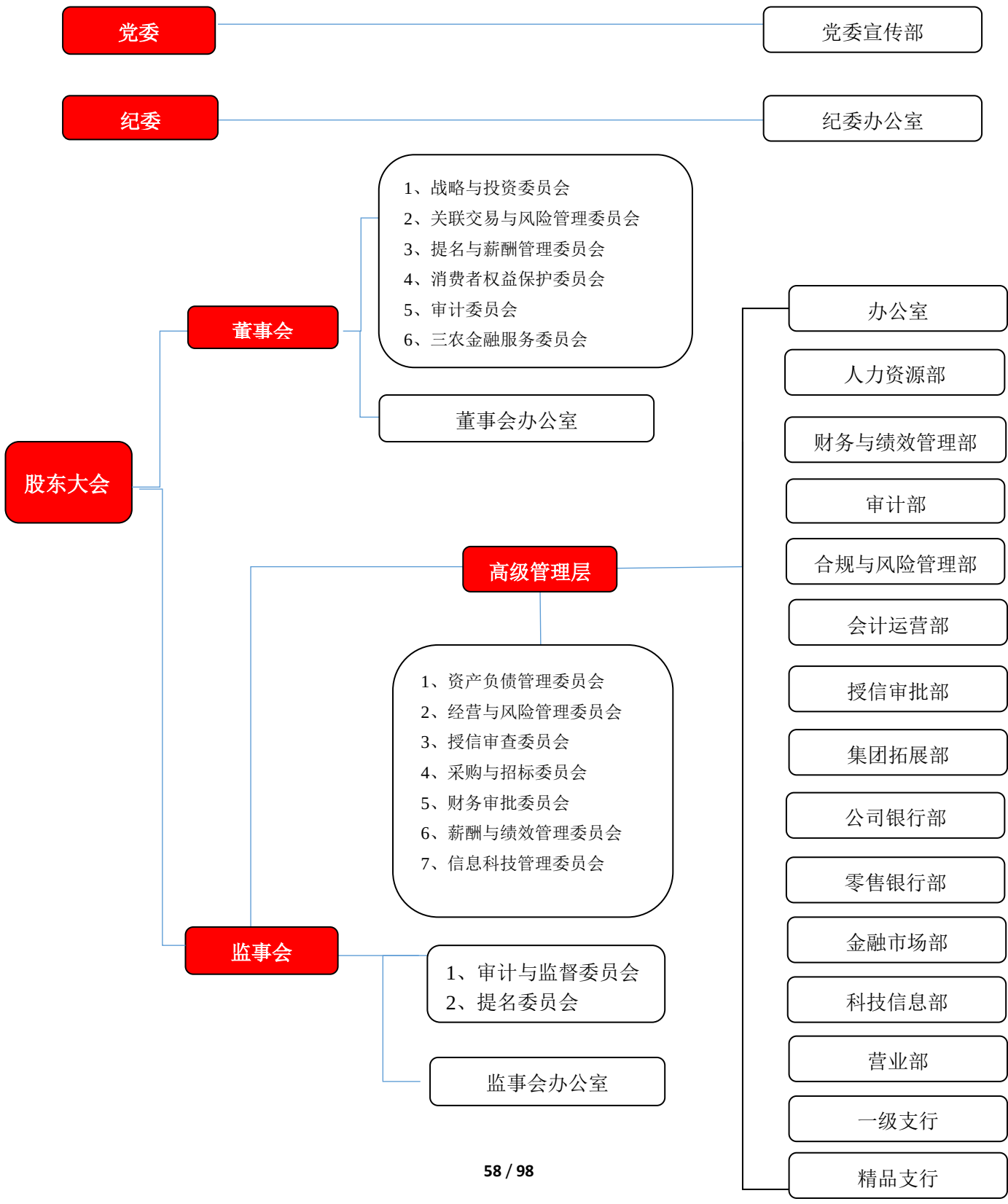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铎（广州）律师事务所冯新星、单鹏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行在韶关荷花园酒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8,731,137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7.07%。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的

议案；

7.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8.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9.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农业贷款比例的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

16.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通报；

17. 关于选举王少东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刘致远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白云飞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李泽海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蔡祥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雷群安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谷爱华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刘建华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刘艳平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任期内会计中介机构的事项；

27. 关于韶关农商银行开展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职工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社会职业
1	孟冀	男	1980	职工董事	本行董事长
2	朱创华	男	1974	职工董事	本行行长
3	凌忠文	男	1970	职工董事	本行副行长
4	王少东	男	1975	股权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5	刘致远	男	1975	股权董事	广州农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一级审批人、兼村镇银行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兼派驻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村行业务风险总监（资深高级经理级）

6	白云飞	男	1971	股权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
7	李泽海	男	1981	股权董事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监、市场拓展部总监
8	蔡祥	男	1973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项目、审计项目学术主任
9	雷群安	男	1967	独立董事	韶关学院部门法学教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韶关荷花园酒店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2）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4）关于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9）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的议案；

（20）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事项；

（23）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开展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本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其中 2 名董

事委托同类型董事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聘陈思思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的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上旬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关于<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新增2000万元授信关联交易审查报告>的议案》的决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本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第二版)》的议案;

(7)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8)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的议案;

(9)关于增加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10)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本行武江支行（枫合汇）二楼会议室召开，9名董事参加会议（其中1名董事委托同类型董事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外部审计》的议案；

(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

(3)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金融机构关联交易审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比例，各专门委员会的成

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薪酬管理办法等 30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董事履职

1.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委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委会
职工董事								
孟冀	1/1	5/5	2/2	-	-	1/1	-	1/1
朱创华	1/1	4/5	-	1/1	2/3	1/1	0/1	1/1
凌忠文	1/1	4/5	-	1/1	2/3	-	1/1	0/1
股权董事								
王少东	1/1	5/5	-	-	-	1/1	-	-
刘致远	1/1	5/5	-	-	-	-	-	-
白云飞	1/1	4/5	-	-	-	1/1	0/1	-
李泽海	1/1	5/5	-	1/1	3/3	-	-	-
独立董事								
蔡祥	1/1	5/5	2/2	1/1	3/3	1/1	1/1	1/1
雷群安	1/1	5/5	2/2	1/1	3/3	-	1/1	1/1

注：（1）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同类型董事代为出席。

（2）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查、查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等情况。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

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权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社会职业
1	朱玉霞	女	1978	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长
2	曾婕	女	1975	职工监事	本行办公室总经理
3	谷爱华	男	1972	股权监事	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
4	刘建华	男	1980	外部监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务平台法务总监
5	刘艳平	女	1977	外部监事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韶关荷花园酒店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2）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设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及聘任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尽责规定》的议案;

(9)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0)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议案;

(1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检查工作规则》等五份监事会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本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5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3)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本行三楼小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其中 1 名监事委托同类型监事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3）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下设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督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健全和强化监督体系的监督工作方案、2020-2022 年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履职评价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 11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四）监事履职

1.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类型
1	朱玉霞	1/1	4/4	4/4	2/2	职工监事
2	曾婕	1/1	4/4	4/4	2/2	职工监事
3	谷爱华	1/1	4/4	4/4	2/2	股权监事
4	刘建华	1/1	4/4	4/4	2/2	外部监事
5	刘艳平	1/1	3/4	3/4	2/2	外部监事

注：（1）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监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同类型监事代为出席。

（2）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履职尽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监督检查、调研和培训活动，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组成。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聘任，任职均取得韶关银保监分局核准批复。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1	朱创华	男	1974	行长	2020.06
2	凌忠文	男	1970	副行长	2020.06
3	黎超雄	男	1979	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06

4	江文明	男	1972	行长助理	2020.06
5	陈思思	女	1982	行长助理	2020.08

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韶关农商银行薪酬管理相关委员会包括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

1.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为召集人，由本行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主要职责如下：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5）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总行行长担任，负责召集本委员会的会议；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分管人事的副行长或行长助理担任；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与绩效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薪酬管理方面。审议、确定本行薪酬策略和薪酬预算；为全行薪酬体系设计和薪酬管理提供原则、目标和策略导向；审议全行薪酬架构和中长期激励计划；审议全行工资总额调整计划、奖励制度和修订薪

酬制度的方案；审议员工各项退休金、养老金计划和其他员工福利计划。

（2）绩效管理方面。审议全行绩效考核体系及重要绩效考核方案；监督各条线部门严格执行各项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各项考核制度的有效性评估；监督、指导各条线绩效考核的工作。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 7699.76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占总额的 5.06%，中层管理人员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占总额的 13.35%，一般员工 2020 年实际发放薪酬占总额的 81.59%。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韶关农商银行采用基准年薪制，基准年薪制由员工的职级系数以及当年度的单位职级薪酬确定，当年度单位职级薪酬根据年度薪酬预算总额拟定。韶关农商银行员工年度实际薪酬总额与员工基准年薪、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直接挂钩，具体标准按照当年度发布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严格按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薪酬延付管理，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比例为 41%，2020 年度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奖金延期支付总金额为 534.67 万元。延付薪酬的兑付根据本人年度考核结果、党纪政纪处理结果、审计评价结果等兑现，当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纪检监察、审计方面未发现问题的，延付薪酬按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的进度和比例全部兑付，2020 年兑付往年延期支付总金额为 432.44 万元。

2020 年度，韶关农商银行不存在非现金薪酬及因故扣回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

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0 年，韶关农商银行暂未对聘任董事、监事发放薪酬，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实际发放固定薪酬 95.38 万元，占目标薪酬的 30.3%，实际发放绩效薪酬 149.18 万元，延期支付金额为 76.08 万元。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0 年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金额为 504.51 万元，实际发放绩效薪酬总金额为 1118.51 万元，延期支付总金额为 458.59 万元，其他薪酬总金额为 90.39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0 年，制定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综合考核方案（修订版）》，用于综合评价韶关农商银行年度经营管理业绩和成效。

1. 经济类设置拨备前利润指标，报告期末，本行拨备前利润 10126 万元，完成目标值 18100 万元的 55.94%。

2. 风险类设置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指标，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为 28.01%、拨备覆盖率为 320.16%、杠杆率指标为 14.50%，完成考核目标。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韶关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立部室 16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办公室（含基建中心、安保中心）、党委宣传部（含党群办公室、品牌文化中心）、人力资源部（含工会办公室）、财务与绩效管理部、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会计运营部、授信审批部、集团拓展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金融市场部、科技信息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见第一章基本信息——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秉承“向阳而生，向善而行”的企业精神，积极宣导公益品牌理念，以阳光之心传递温暖，回馈社会，用爱心履行农村金融、普惠金融主力军的社会责任，做一家有温度、有情怀、知感恩、勇担当的本土银行，共建善美韶关。

一、结对帮扶暖人心 村镇共建同发展

韶关农商银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通过走访辖内各村镇，摸底、采集家庭贫困儿童的情况，组织行内中层干部深入帮扶村镇，带头作表率，践行动，长期与贫困儿童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关心他们的生活所需，按月将资助款汇到孩子们的银行卡里，让爱陪伴他们成长，直至被资助的孩子学生生涯结束。截止至 2020 年末，59 名员工参与助学帮扶活动，共帮扶 37 名困难学生，累计帮扶金额 123600 元。

二、守望成长 与爱同行

作为韶关本土金融机构，韶关农商银行在固根铸魂、改制转型的过程中，不忘初心使命，心系民生，心系社会，始终关心和关注身边的弱势群体。韶关农商银行开展结对帮扶暨“守望成长，与爱童行”六一饼干 DIY 制作主题活动，帮扶员工带着自己的孩子与被帮扶儿童一起欢度六一，通过一起制作各式各样的饼干，分享劳动成果，让他们感受到韶关农商银行这个大家庭的关爱，让志愿服务更加温暖。

三、“无声的爱”听障儿童复听计划

太阳公益基金会韶关农商银行志愿者分队成立以来，积极组织志愿者们开展“太阳公益·无声的爱”听障儿童复听项目实地走访工作，与听障儿童家庭进行一对一交流，协助听障儿童家庭申请“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公益基金。截止 2020 年末，共开展 3 场活动，协助 3 名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手术费用共计 180000 元，帮助他们早日获得“新声”。韶关农商银行在宣导公益品牌理念、传递爱心的同时，也呼吁更多的人关

注听障儿童群体，为他们贡献一份力量，让爱汇聚成阳光，让太阳点亮希望愿我们所有人心中都有一盏明灯。

四、汇聚阳光，点亮希望

韶关农商银行分队志愿者们在广州农商银行太阳公益基金会总队组织下，走进韶关市乳源核桃山村，开展“汇聚阳光·点亮希望——关爱革命老区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们共筹集了 400 册书籍及一批学习用品，在核桃山村村委门前举行了小型的捐书仪式。活动后，韶关农商银行志愿者协助 7 组留守儿童家庭申请资助金共计 8000 元。向阳而生，卓越发展，韶关农商银行人从未止步。未来，相信凭借每一个韶关农商人的参与和努力，用爱心连接善行，汇聚更多的力量将希望延续，让行动成为公益项目的“温暖底色”，让太阳点亮希望。

五、关爱未成年人 共建善美韶城

韶关农商银行积极响应韶关市政法委《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平安系列图书〉自愿购书赠书活动的通知》的号召，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韶关市北江中学开展“关爱未成年人 共建善美韶城”平安系列图书赠书活动。韶关农商银行韶关北江中学共赠送图书 1000 本，分别是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心理健康——青少年心理导航教育手册》500 本和《青春密码——青少年预防犯罪教育手册》500 本。该平安系列图书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文字和图片实例，深入浅出地介绍青少年青春期不良心理发育、违法犯罪、毒品等的概念特征、分类及如何远离犯罪，知法守法，塑造健康心理，自觉抵制毒品危害等，对新时代青少年健康成长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警示作用。

第六章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大力推进环境建设，着力绿色信贷工作，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促进韶关市经济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

（一）内部管理方面。韶关农商银行已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由授信审批部为牵头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各经营机构为协办部门，负责绿色信贷的经营、管理工作，严把绿色信贷准入关，通过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关注媒体报道、实地查访等多种方式，了解借款人环保依法情况，对存在较大环保隐患或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实施信贷压缩和退出策略。

（二）绿色金融支持举措。一是制定绿色产业支持产品制度，如“珠江·善美韶城贷”、“乡村振兴贷”、“连连贷”等，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二是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贷款审批效率，解决企业融资慢的问题。三是创新贷款方式，如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解决企业抵押物不足问题，通过延长授信期限解决企业经营收入与授信期限不匹配问题，通过给予贷款利率优惠解决企业融资贵的问题。四是加强绿色金融宣传，通过在韶关地区工业园、企业政策宣讲会场等地方对韶关农商银行绿色产业制度进行宣讲，更好的促进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目前韶关农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为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水力发电以及林权贷款等绿色产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韶关农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 15394 万元，比年初增长 898 万元，增幅 6.20%，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2.56%，无不良贷款。

（三）风险防控方面。针对“两高一剩”行业，韶关农商银行严格控制贷款规模，根据企业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等情况，对现有存量业务逐

户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支持化解产能过剩，严防进入渐变性的“产能过剩行业”或接棒其他商业银行退出领域的风险。

二、下阶段工作目标及对策

（一）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着力压缩和清退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客户贷款，全年无新增“两高一剩”行业客户。

（二）加大对企业环保信息的跟踪监测力度，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访察制度。对环境违法企业及时进行信贷惩罚，提前收回信贷；对环保企业及时提供优惠信贷，降低利率、延长贷款期限。同时建立合理的绿色信贷审批程序和内部信贷问责制，保证效率，落实绿色信贷考核。

（三）有计划推动内部机构及流程调整、人才储备等工作，重视即期实践，循序渐进，相继推进绿色信贷。**一是**从自身做起，建设“绿色银行”，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二是**进一步提升对外绿色信贷理念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宣传自身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政策，培育潜在客户。**三是**进一步加大环境风险项目贷款退出力度和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实际中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报告期内，韶关农商银行不忘“支农支小”的初心使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乡村振兴，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余额（万元）	较年初增长 （万元）	较年初增幅（%）
1、各项贷款余额	601338.24	112849.56	23.10
2、涉农贷款余额	118271.74	44067.43	59.39
（1）非农户个人农林牧 渔业贷款余额	5288.95	1184.14	28.85
（2）农户贷款余额	44384.52	9215.71	26.20
（3）农村企业各类组 织贷款余额	45577.95	26853.03	143.41
（4）城市企业各类组 织涉农贷款余额	23020.32	6814.55	42.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韶关农商银行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 19.67%，涉农贷款增速为 59.3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6.29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1285.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512.03 万元，增幅 58.2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5.12 个百分点，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二）主要产品介绍

1. 整村授信合作业务：2020 年韶关农商银行分别与转溪村委、红星村委、由坪村委、良村村委签订了《整村授信合作协议》，授信总额度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韶关农商银行已与 10 个村委签订《整村授信合作协议》，授信总额度达 12000 万元。通过开展“整村授信”，构建“智慧村镇”创新举措，为村镇农业产业项目投入更大的资金保障、

拓宽销售渠道以及让村镇消费智能化、便捷化。韶关农商银行对扶贫小额信贷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并创新“政府+公司+农户”的带种带养扶贫信贷模式。截至2020年12月末，韶关农商银行扶贫贷款余额1248.78万元，对比年初上升265.97万元。

2. 绿色金融村合作业务：韶关农商银行以与村委会携手共建绿色金融村为契机，分别与下坑村村委、良村村委、红星村村委和冲下村村委签订《携手共建绿色金融村合作协议》，并授予村委“绿色金融村”牌匾。通过“美丽乡村贷”、“乡村振兴贷”、“珠江·一家亲”产品，为企业、个体经营、种养殖户、家庭作坊用于乡村建设、消费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12月末，专项信贷产品授信农户55户，授信金额918万元。

3. 其他特色产品业务：在抵御新冠疫情期间，推出专门用于为农户提供生产资金的信贷产品“聚丰贷”，进一步改善和解决村民春耕生产资金服务需求，向村民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为扶持粤菜师傅创业、就业，为粤菜师傅专业人才培养注入活力，助力打造粤菜师傅餐饮发展新格局，推出“粤菜师傅贷”贷款产品。为降低农户贷款抵押依赖，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推出“珠江一家亲·农户贷”产品，通过家庭成员担保形式，对农户进行授信，有效提高了农户获贷率。截至2020年12月末，上述贷款开展情况如下：

贷款品种	聚丰贷	粤菜师傅贷	珠江一家亲·农户贷
发放笔数	72	27	26
授信金额（万元）	434	1156	541

二、下阶段工作

（一）传导贯彻三农相关政策，明确三农金融发展战略

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制定韶关农商银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本行三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考核评估本行三农工作成效。

（二）贯彻普惠金融路线，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加速赋能乡村振兴

紧紧围绕国家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普惠金融建设对于乡村振兴来说意义重大，乡村地区金融服务需求者基本上以农户、涉农小微企业等群体为主，这一群体在金融服务需求方面有自身的特点，该群体较难获得传统金融服务。这意味着韶关农商银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体现当地乡村特色，这样才能够更好地满足乡村居民的金融服务需求，更好地发挥韶关农商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重点支持作用。韶关农商银行针对当地乡村发展实际情况，已推出“珠江一家亲”、“农户贷”、“村社高管授信”等金融创新产品，一定程度解决了农村由抵押担保难题引发的融资难问题，本行将对创新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产品效能，切实加大服务乡村振兴力度。

（三）加强涉农信贷风险管控，确保三农业务可持续发展

一是推动探索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发挥现有信息系统的检测预警功能，探索开发适合本行的风险计量方法和工具。**二是**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科学的风险观，倡导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三是**建立有涉农贷款特色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备的信贷准入机制，严把贷款审批关口。

韶关农商银行旨在思考符合本行业务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以保证在本行切实服务好“三农”的基础上，确保三农金融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 年度，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构建组织架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

本行**一是**构建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本行开业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客户服务情况报告、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持续规范经营，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二）开展员工各项技能培训，提升金融消费者服务能力

一是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班。本行邀请了外部投诉处理专家李艳梅老师进行授课，对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化解消费者和银行之间的矛盾具有重要的意义。**二是**组织各支行全体人员开展线上学习《三步轻松处理现场投诉》《打击恶意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等课程以及线上“2020 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专题”考试。**三是**本行分别举办了人民币防伪知识、保密法、防范非法集资、会计结算业务、保险业务、反洗钱业务、零售客户经理和理财经理金融知识培训等，有效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及服务技能。**四是**组织员工学习本行建立的“合规与风险快讯”，通过金融政策宣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处罚通报和《民法典》解读等，提升本行金融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消费投诉管理规范

化及工作质效。

（三）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一是**坚持投诉处理原则。按照首问责任制、归口办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及时规范的原则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妥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案件。**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机制。通过本行公众微信平台、摆放举报电话展示台、设立检举信箱、热线服务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多渠道发布投诉举报线索方式，畅通内、外部投诉举报机制，让群众举报有门。**三是**定期统计及分析全行投诉情况、汇总客户的建议、集中投诉的问题等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予以改进，并结合部分网点在客户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网点服务质量风险提示》等，组织全辖人员学习，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意识和提高服务质量。

2020 年，本行共受理表扬业务 1 宗；投诉业务 2 宗，比去年减少 1 宗，其中无效投诉 1 宗，办结率为 100%。咨询业务 33 宗，其中自助设备管理维护 1 宗，查询建议 7 宗，服务质量 25 宗，主要是涉及服务质量方面。2020 年度，辖内各支行均能按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等要求及时、有效、妥善处理投诉事件。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客户的维权意识

本行**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网、网点等途径，使用金融消费者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披露本行的产品和服务信息、收费标准、投诉方式及投诉渠道等。**二是**结合 2020 年疫情防控形势，积极探索拓展线上宣传服务，以金融力量奋战“疫”线，最大程度延伸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触角。本行通过官方客服号码发送预警提醒短信，共发送反诈骗犯罪公益短信 5 条，接收短信人次约 17 万；制作小视频 4 个、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防范非法集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范电信诈骗小招、反欺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知识等信息 31 条，被新闻媒体报道 3 次，韶关日报发布 2 次，点击量、阅读量约 3680 人次等，丰富线上金融服务宣传及风险提示。**三是**本行结合不同人群的知识水平和认知

特点，设计简明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内容，“警惕洗钱、人人有责；携手金融、抗击疫情”的易拉宝海报等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四是**举行“‘农农’粽叶情，农镇一家亲，银政互联，融通三农”端午节包粽子比赛活动、“迎金秋，贺国庆”游园活动、“国庆·中秋喜相逢”群众文艺汇演以及开展“反电信诈骗进校园现场授课活动”等户外宣传活动 40 多场次，其中制作宣传物料 30 个、宣传墙 15 个、宣传栏 6 个、展示易拉宝 12 个，受众群众人数 1 万多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2 万多份，张贴海报 350 多张、悬挂横幅 300 多次，赠送雨伞、保温杯、小风扇、纸巾盒、购物袋等其他各类宣传品 700 多份。**五是**提升创新宣传能力，积极协助拍摄公益广告。为唱响防范非法集资“携手筑网·同防共治”的宣传口号，积极参与韶关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美好生活”暨 2020 韶关市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活动。本行创作的参赛作品“远离套路贷，守好您的钱袋子”，被评选为“一等奖”、“优秀组织奖”。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0 年度，本行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金融服务体系，大力践行社会责任，实行可持续发展。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定位。**一是**为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一级支行及精品支行共 13 个支行配备可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经理，为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提供了便利性。**二是**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工作要求，将 15 项指标融入年度经营规划和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激活小微、民营企业放贷动力。**三是**增强服务“主动性”，通过组织客户经理深入县域挖掘小微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融资需求，逐步扩大农户及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四是**持续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加大金融供给端发力，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1.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7567.05 万元，比年初增长 30265.94 万元，增幅 44.9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1.87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950 户，比年初增长 309 户，完成“两增”考核目标。

2. 小微企业贷款“扩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70 户，其中首贷户 30 户，占新增户数的 17.65%；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309722.2 万元，其中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 17803.78 万元，占新增金额的 5.75%。

3. 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提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97236.57 万元，比 2020 年初增长 141498.57 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5334.62 万元，比 2020 年初增长 3695.94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 1.34%，比年初上升 0.70 个百分点；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9958.44 元，比 2020 年初增长 6503.14 元，其中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 2.51%，比 2020 年初增长 1.16 个百分点。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占比，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均低于全省同类金融机构平均水平。

4. 小微企业贷款“降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 2020 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98%，比 2020 年初下降 0.49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附加费用降低 0.16 个百分点，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65 个百分点。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	占比
一、法人股	12	1001424837	72.90
二、自然人股	6708	372293163	27.10
其中：职工股	639	32583630	2.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6069	339709533	24.73
合计	6720	1373718000	100

2.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3 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交易股份 45000 股，主要为继承转让及政府公职人员责令转让。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股东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法人股	12	-	-	12
二、自然人股	6707	1	-	6708
其中：职工股	638	1	-	639
非职工自然人股	6069	-	-	6069
合计	6719	1	0	6720

2.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质押股份数
				增加	减少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0	-	-	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	-	0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	-	0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4.15	-	-	0
5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0000	3.18	-	-	0
6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36500000	2.66	-	-	0
7	陈苑君	21700200	1.58	-	-	0
8	黄永东	10100000	0.74	-	-	0
9	麦惠霞	10000000	0.73	-	-	0
10	深圳市厚润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690000	0.71	-	-	0
合计		1031020037	75.05	-	-	0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丰乐燃料有限公司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黄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易雪飞等 175 名自然人		
2	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韶关市南华纪念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健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大南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粤鸿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能集团韶关市金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众投邦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韶关丹霞机场有限公司 韶关鸿硕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鸿源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碧鸿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赣州市金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韶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自来水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韶关市自来水安装公司 韶关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韶关市蓝洁环保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韶关市自来水综合管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商会大厦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新塘电站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下坪电站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富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力合未来独角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市国富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市国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市国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韶关君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达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足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和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纽睿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鲜生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深圳市国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车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新丰县铁合金厂 新丰县必昌足之宝鞋业有限公司 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丰县永鑫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始兴县鑫财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百年东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元燃气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韶关市公汽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韶关鸿鑫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新兴产业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韶关前海熙正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中油中泰燃气有限公司 韶关市喜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公汽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金沙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新丰县丰财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金涛贸易有限公司 韶关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国储石化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韶关市金元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韶关市韶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 南雄珠玑本色纸业业有限公司 韶能集团汤阴豫佳纸品有限公司 北京韶能本色科技有限公司 南雄市林静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韶能本色纸业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宏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骥通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韶关市宝利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韶关市悦运旅行社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达城乡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韶关市广韶客运有限公司 韶关市丹霞旅游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业韶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韶关市力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二十支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黄勇等 12 名自然人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工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国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矿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市道通机动车驾驶员训练有限公司 韶关市汽运集团顺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韶关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粮所有限公司 菲尔教育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深圳新纺织厂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 广东省泽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雄辉货运有限公司	无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广东省韶关市机械厂 韶关市韶通联合公司 韶关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韶关纺织工业材料公司 广东省韶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韶关市美华服装厂 韶关市嘉迪贸易公司 韶关市燃气公司 韶关市工业供销总公司 韶关市保温建材工业公司 韶关市商办工业开发公司 韶关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 韶关市综合化工厂 韶关市粮油工业公司 广东省韶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粤海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韶关畜产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韶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韶关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韶关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韶关市长乐化工厂 韶关电焊条厂 广东省韶关农业机械厂 广东省韶关纺织品采购批发站 广东省韶关市矿灯厂 广东综合塑料厂 韶关市第三塑料厂 韶关市顺发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韶关矿投宝铁矿业有限公司 韶关市凯捷交通拯救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东辰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韶关市雄捷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启明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金沙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市菲尔汇艺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 韶关东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韶关市宏裕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韶关市粤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韶关市广集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韶关市工业油气公司 韶关市三塑协和服务公司 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韶关市丹霞山旅游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李清泉等 10 名自然人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 50.10%。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在本行有 24000 万元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7000 万元。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 6.22%。邓崇民为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邓崇民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7.20 万元。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占本行总股本的 5.00%。罗玉诚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韶关市菲尔启明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韶关市菲尔幼儿园有限公司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罗玉诚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2.24 万元、韶关东南轴承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300 万元、韶关市菲尔启明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85.17 万元、韶关市菲尔幼儿园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85.59 万元。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刘致远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王少东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白云飞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李泽海	董事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谷爱华	监事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 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 2457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02%；本行无质押股权情况。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是由原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组建，2020 年 4 月 1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局关于筹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 24 日，举行揭牌仪式，正式开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718,000 元，其中 583,458,163 元由原市区联社、曲江联社按股本 1:1 比例转入；人民币 790,259,837 元由本行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进行新股定向募集增加。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接受处罚情况事项。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7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目前，我行尚未建立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在辖内营业网点进行公示。

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1)第0514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1)第0514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1)第0514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1年6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文峰
310000072314
陈文峰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池愛華
310000070504
池爱华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42,264,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9,488,202
拆出资金	3	860,000,000
应收利息	4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0,000,000
发放贷款	6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3,909,398,775
投资性房地产	9	20,763
固定资产	10	41,054,344
在建工程	11	38,883,574
无形资产	12	53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71,384
其他资产	14	10,549,782
资产总计		13,779,277,17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99,473,000
同业存放款项	16	20,947,211
吸收存款	17	11,314,220,568
应付职工薪酬	18	33,823,163
应交税费	19	7,871,834
应付利息	20	194,387,884
其他负债	21	103,163,031
负债合计		11,773,886,69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3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4	(8,314,151)
盈余公积	25	57,872,787
一般风险准备	26	186,324,934
未分配利润	27	77,707,219
股东权益合计		2,005,390,4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79,277,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孟 斌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领导： 何 薇

财务部总经理： 何 薇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51,047,869
利息收入	28	250,600,215
利息支出	28	(103,761,901)
利息净收入		146,838,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	5,488,7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999,4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9,326
投资收益	30	(965,142)
其他业务收入		685,371
二、营业支出		(132,700,655)
税金及附加	31	(2,089,646)
业务及管理费	32	(91,484,694)
资产减值损失	33	(39,073,271)
其他业务成本		(53,044)
三、营业利润		18,347,214
加: 营业外收入		954,192
减: 营业外支出		(103,890)
四、利润总额		19,197,516
减: 所得税费用	34	(11,069,263)
五、净利润		8,128,2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28,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9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9,3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孟 斌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何 蓓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73,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5,044,9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489,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79,441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89,891,617)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707,89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000,000)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08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7,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252,65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1,225,173,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370,101,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10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2,818,75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9,02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1,845,2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	(3,731,74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8,77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77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	5,688,778,46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35(3)	731,861,000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4)	731,861,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孟贵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何蓓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6月22日余额	-	-	-	-	-	-	-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资产承继(附注一)	1,373,718,000	318,081,696	(7,955,241)	57,059,962	153,756,063	102,960,662	1,997,621,142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8,128,253	8,128,253
其他综合收益	-	-	(358,910)	-	-	-	(358,910)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12,825	-	(812,8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568,871	(32,568,871)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8,314,151)	57,872,787	186,324,934	77,707,219	2,005,390,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赞

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何蓓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2020年6月22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162号)批准成立,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银保监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B1966H344020001的金融许可证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0MA54W6GK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前身为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合称“原两家农信社”),本行开业之时,原两家农信社解散,其债权债务、财产、劳动关系等均由本行承继。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中以“净资产承继”或“本期承继”列示。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孟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1号门店35,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经核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718,000元。本行实收股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由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韶公信验字[2020]第7号验资报告。

本行的母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批准报出。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本期间的会计年度实际为自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1)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2)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行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年限为20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和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0 年	0%-3%	5%-8%
运输工具	2-10 年	0%-3%	10%-50%
办公和电子设备	4-5 年	0%-3%	20%-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以成本计量。本行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从原两家农信社承继和本期间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50 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1)短期薪酬、(2)离职后福利、(3)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16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实际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以及本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 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 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 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 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 所以本期间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本行执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就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对财务信息的影响作出了相应的判断和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较大的调整。

(1) 发放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行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行确定个别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行业和区域,及(4)管理层通过分析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评估实际内在损失是否应高于或低于历史水平。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2)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和判断确定。这些假设和判断包括折现率、平均人均工资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采用了合理假设和判断,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判断和判断变化仍将影响本补充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和负债余额。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451,9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1,004,161,5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98,788,97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7,862,000
	<u>1,342,264,415</u>

-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款项	31,620,102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868,100
	<u>429,488,202</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出资金均为拆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资产	31,793,230
拆出资金	10,689,679
发放贷款	8,385,8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25
	<u>51,825,803</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	<u>150,000,000</u>
-----------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470,386,122
贴现资产	1,472,114,928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905,608,410
-个人住房贷款	688,678,461
-个人消费贷款	476,594,441
	2,070,881,312
发放贷款, 总额	6,013,382,362
减:	
单项评估	(22,555,797)
组合评估	(185,972,284)
贷款减值准备	(208,528,081)
发放贷款, 净额	5,804,854,28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续)

(2) 发放贷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76,809,942	11.26%
批发和零售业	558,270,734	9.28%
建筑业	370,980,389	6.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752,626	3.85%
农、林、牧、渔业	149,492,342	2.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889,435	2.23%
住宿和餐饮业	101,903,358	1.69%
房地产业	81,823,958	1.36%
居民服务及修理业	42,700,000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766,941	0.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16,065	0.39%
采矿业	21,500,000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0,486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04,147	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41,651	0.14%
教育业	5,644,048	0.09%
	<u>2,470,386,122</u>	<u>41.08%</u>
贴现资产	<u>1,472,114,928</u>	<u>24.48%</u>
个人贷款	<u>2,070,881,312</u>	<u>34.44%</u>
发放贷款, 总额	<u>6,013,382,362</u>	<u>100.00%</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续)

(3) 发放贷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3,199,536,343	53.21%
信用贷款	1,943,658,738	32.32%
保证贷款	610,495,065	10.15%
质押贷款	259,692,216	4.32%
	<u>6,013,382,362</u>	<u>100.00%</u>

(4) 逾期贷款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抵押贷款	26,673,654	4,609,449	5,249,364	3,907,922	40,440,389
保证贷款	288,291	901,644	2,749,092	-	3,939,027
信用贷款	2,032,009	949,936	305,658	47,882	3,335,485
合计	<u>28,993,954</u>	<u>6,461,029</u>	<u>8,304,114</u>	<u>3,955,804</u>	<u>47,714,901</u>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期间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期初余额	28,098,583	197,219,281	225,317,864
本期计提(附注六、33)	31,177,060	5,699,609	36,876,669
本期核销	(37,918,456)	(17,911,383)	(55,829,839)
本期核销收回	1,198,610	1,076,155	2,274,76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8)	-	(111,378)	(111,378)
期末余额	<u>22,555,797</u>	<u>185,972,284</u>	<u>208,528,081</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债券

957,603,090

-企业债券

140,022,790

1,097,625,880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a)

40,000,000

1,137,625,880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1,097,625,880

-摊余成本

1,108,711,4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85,53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广东省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股权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37,000,000元,投资比例为4.02%;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股权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投资比例为1.6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3,694,312,435
金融债券	100,000,000
政府债券	115,086,340
	<u>3,909,398,775</u>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692,088
减: 累计折旧	(671,325)
投资性房地产, 净值	<u>20,763</u>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出租自有房产

原值	
2020年6月22日	-
本期承继及于2020年12月31日	<u>692,088</u>
累计折旧	
2020年6月22日	-
本期承继	(671,325)
本期计提	-
2020年12月31日	<u>(671,325)</u>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20,763</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141,782,804
减: 累计折旧	(100,728,460)
固定资产, 净值	<u>41,054,344</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期间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原值				
2020年6月22日	-	-	-	-
本期承继	104,894,869	7,080,839	29,172,396	141,148,104
本期购置	-	-	790,500	790,500
本期处置	-	-	(155,800)	(155,800)
2020年12月31日	<u>104,894,869</u>	<u>7,080,839</u>	<u>29,807,096</u>	<u>141,782,804</u>
累计折旧				
2020年6月22日	-	-	-	-
本期承继	(66,370,864)	(6,897,219)	(24,960,147)	(98,228,230)
本期计提	(1,629,725)	-	(1,026,305)	(2,656,030)
本期减少	-	-	155,800	155,800
2020年12月31日	<u>(68,000,589)</u>	<u>(6,897,219)</u>	<u>(25,830,652)</u>	<u>(100,728,460)</u>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36,894,280</u>	<u>183,620</u>	<u>3,976,444</u>	<u>41,054,344</u>

于本期间,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2,656,030 元。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a) 38,883,574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0年 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增加	2020年 12月31日
芙蓉新城大楼工程项目	-	28,799,397	623,465	29,422,862
武江信用社装修工程项目	-	2,521,400	1,620,580	4,141,980
网点招牌改造工程项目	-	-	3,013,358	3,013,358
安保工程项目	-	339,043	1,966,331	2,305,374
	-	<u>31,659,840</u>	<u>7,223,734</u>	<u>38,883,574</u>

12 无形资产

	2020年 原价	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u>2,200,212</u>	-	<u>548,190</u>	<u>(8,217)</u>	<u>539,973</u>	<u>1,660,239</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9,973元(原价为人民币2,200,212元)的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为人民币8,217元。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间

2020年6月22日

-

本期承继

2,651,747

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24)

119,637

2020年12月31日

2,771,384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85,535

2,771,38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代垫诉讼费	5,102,399
长期待摊费用	4,119,156
应收及暂付款及清算资金往来	2,796,295
保证金和押金	723,448
其他	5,086
	<u>12,746,384</u>
减: 代垫诉讼费减值准备(a)	<u>(2,196,602)</u>
	<u>10,549,782</u>

(a) 代垫诉讼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期间

2020年6月22日	-
本期承继	-
本期计提(附注六、33)	<u>(2,196,602)</u>
2020年12月31日	<u>(2,196,602)</u>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支农再贷款(a)	95,500,000
其他(b)	<u>3,973,000</u>
	<u>9,9473,000</u>

(a) 于2020年12月31日,支农再贷款的年利率为2.50%,于2021年到期。

(b)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款项且不计息,于2021年到期。

16 同业存放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存放款项均为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吸收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16,342,682
-个人客户	3,094,520,605
	<u>4,910,863,287</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3,724,227
-个人客户	6,084,572,252
	<u>6,378,296,479</u>

存入保证金

23,204,775

应解汇款

1,856,027

合计

11,314,220,56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959,469
应付辞退福利(b)	2,863,694
	<u>33,823,163</u>

(a) 短期薪酬

	2020年 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00,869	41,627,450	(27,786,981)	25,041,33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43,382			
	-		1,446,837	(1,290,836)	299,383
职工福利费	-	1,249,578	7,166,732	(2,797,562)	5,618,748
社会保险费	-	-	2,014,378	(2,014,37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1,730,715	(1,730,715)	-
生育保险费	-	-	283,663	(283,663)	-
住房公积金	-	-	3,769,199	(3,769,199)	-
其他短期薪酬	-	-	1,622,921	(1,622,921)	-
	-	<u>12,593,829</u>	<u>57,647,517</u>	<u>(39,281,877)</u>	<u>30,959,469</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b) 应付辞退福利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863,694
--------	-----------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81%
-----	-------

预期各项福利增长率	0%-23.72%
-----------	-----------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员工的退休年龄:

2020年12月31日

男性	60
女性	50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数	-
本期承继	3,055,133
支付内退福利	(1,153,894)
计入费用的内退福利的组成部分	173,990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788,465
期末数	2,863,69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16,614
增值税	2,229,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67,565
其他	257,948
	<u>7,871,834</u>

20 应付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94,308,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952
同业存放款项	7,588
	<u>194,387,884</u>

21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资产清收款项(a)	69,600,84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6,611,779
保证金及押金	2,938,031
应付股利	995,172
其他	3,017,203
	<u>103,163,031</u>

- (a) 本行成立时新增股份发起人同意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下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予本行。收到的款项应于赠予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时转入资本公积。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股本

	2020年 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原两家农信社社员股本 转入(附注一)	-	583,458,163	-	583,458,163
定向募集新股(附注一)	-	790,259,837	-	790,259,837
	-	<u>1,373,718,000</u>	-	<u>1,373,718,000</u>

23 资本公积

	2020年 6月22日	本期承继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附注一)	-	18,000,000	-	18,000,000
股东捐赠净额(a)	-	4,900,296	-	4,900,296
其他资本公积	-	295,181,400	-	295,181,400
	-	<u>318,081,696</u>	-	<u>318,081,696</u>

- (a) 本行成立时,原股东及新增股份发起人同意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下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予本行。本期间,本行完成赠予财产权利转移手续计入资本公积的款项为人民币4,900,296元。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本期承继	税后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7,955,241)	(358,910)	(8,314,151)	(1,623,689)	(119,637)
合计	-	(7,955,241)	(358,910)	(8,314,151)	(1,623,689)	(119,637)
					(1,145,142)	(358,9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盈余公积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7,059,962	812,825	-	57,872,78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本行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包括净资产承继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7,059,962 元及按本期税后利润人民币 8,128,253 元的 10%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812,825 元。

26 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期承继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	153,756,063	32,568,871	-	186,324,934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本行本期增加的一般风险准备包括净资产承继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3,756,063 元及按本期风险资产变动提取人民币 32,568,871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6,324,934 元, 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7 未分配利润

	本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承继	102,960,662
加: 本期净利润	8,128,2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2,8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568,8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07,21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利息净收入

本期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	147,228,579
- 金融投资资产	59,421,988
- 拆出资金	20,081,13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43,237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46,8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31
	<u>250,600,215</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102,222,23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29,021)
- 同业存放款项	(189,9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698)
	<u>(103,761,901)</u>

利息净收入

146,838,314

其中: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6(5))

111,37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业务	1,348,287
- 代理业务	987,575
- 担保业务	864,466
- 结算业务	666,166
- 其他	1,622,288
	<u>5,488,78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结算业务	(752,245)
- 银行卡业务	(156,589)
- 代理业务	(83,580)
- 其他	(7,042)
	<u>(999,45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9,326

30 投资收益

本期间

金融资产买卖差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5,142)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80,000
	<u>(965,142)</u>

31 税金及附加

本期间

房产税	859,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913
教育费附加	345,651
其他	376,055
	<u>2,089,646</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期间

职工薪酬	58,609,972
运营管理费	16,469,798
租赁费	3,860,537
折旧与摊销	3,135,458
开办费	1,657,165
其他	7,751,764
	<u>91,484,694</u>

33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间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六、6(5))	36,876,6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六、14)	2,196,602
	<u>39,073,271</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

本期间

当期所得税	11,069,263
-------	------------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期间

利润总额	19,197,5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9,37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a)	(717,855)
不可抵扣费用的税项影响	741,43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46,309
	<u>11,069,263</u>

(a) 免税收入主要为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期间

净利润	8,128,253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9,073,271
折旧与摊销	3,135,458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31,846,6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11,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19,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i)	(1,864,391,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ii)	620,959,0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25,173,217)</u>

(i) 主要是由于本行期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ii) 主要是由于本行期末吸收存款规模大幅增加。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期间

净资产承继	795,160,133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本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51,925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0,409,075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31,861,000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81,451,925
----	------------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98,788,973
---------------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0,102
----------------------------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50,000,000
-------------------	-------------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小计	650,409,075
----	-------------

合计	731,861,000
----	-------------

36 质押资产及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无接受的该等担保物。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a)	1,755,758,423
开出保函	44,68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u>1,806,438,423</u>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344,109
一至二年(含两年)	5,500,842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98,850
三年以上	18,865,844
	<u>34,809,645</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2020年12月31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直接持有本行50%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广州农商行为本行之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行于2009年12月7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8亿元。广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商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170,000,000
应收利息	<u>2,575,222</u>
本期交易	本期间
利息收入	<u>2,575,222</u>

2 对与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2020年12月31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949,929
应付利息	<u>412</u>
本年交易	本期间
利息支出	<u>14,850</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45,497
应付利息	<u>4</u>
本期交易	本期间
工资薪酬及福利	3,539,855
利息支出	<u>694</u>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 减值评估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6 金融资产减值。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拆出资金	860,000,000
应收利息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发放贷款净额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6,430,626
	<u>13,610,436,057</u>
信贷承诺	1,806,438,4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5,416,874,480</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金融业,金融业贴现资产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 24.48%。本行发放贷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6(1)。

(6)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	-	1,260,812,4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	-	429,488,202
拆出资金	860,000,000	-	-	860,000,000
应收利息	51,505,658	-	320,145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150,000,000
发放贷款	5,930,487,279	21,807,122	61,087,961	6,013,382,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625,880	-	-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9,398,775	-	-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3,524,829	-	5,102,399	8,627,228
	<u>13,732,843,113</u>	<u>21,807,122</u>	<u>66,510,505</u>	<u>13,821,160,74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5,607,074,973 元和人民币 323,412,306 元。管理层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为人民币 21,807,122 元。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657,085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房屋、商铺和林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减值的发放贷款为人民币 61,087,961 元。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17,445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商铺、机器设备和非上市银行机构股权。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163,289	-	-	-	-	-	1,005,517,135	1,343,680,4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526,673	30,915,000	-	-	-	-	-	430,441,673
拆出资金	-	-	352,018,356	523,124,315	-	-	-	875,142,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48,904	-	50,920,548	-	-	-	150,969,452
发放贷款	48,554,959	158,853,301	633,473,365	2,966,185,171	2,033,814,307	772,907,336	-	6,613,788,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71,000	52,319,000	-	-	53,9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9,469,859	856,030,598	2,341,942,563	229,996,593	2,660,464	-	3,940,100,077
其他金融资产	2,905,797	4,715	493,305	3,026,809	-	-	-	6,430,626
金融资产合计	789,150,718	799,291,779	1,842,015,624	5,886,870,406	2,316,129,900	775,567,800	1,005,517,135	13,414,543,3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6,329	99,170,973	-	-	-	100,277,302
同业存放款项	20,947,211	-	-	11,926,343	-	-	-	32,873,554
吸收存款(1)	4,739,781,200	521,771,218	940,028,240	2,459,006,561	2,888,249,835	103,366	-	11,548,940,420
其他金融负债	29,155,851	701,897	1,380,000	23,897	2,300,156	-	-	33,561,801
金融负债合计	4,789,884,262	522,473,115	942,514,569	2,570,127,774	2,890,549,991	103,366	-	11,715,653,077
流动性净额	(4,000,733,544)	276,818,664	899,501,055	3,316,742,632	(574,420,091)	775,464,434	1,005,517,135	1,698,890,285
信贷承诺	1,876,666	22,205,749	206,716,593	1,040,103,711	535,535,704	-	-	1,806,438,423

(1)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会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陆续偿还。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0,812,490	-	-	-	81,451,925	1,342,264,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488,202	-	-	-	-	429,488,202
拆出资金	350,000,000	510,000,000	-	-	-	86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51,825,803	51,825,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50,000,000	-	-	-	150,000,000
发放贷款	624,427,681	2,484,344,589	1,776,034,264	886,685,109	33,362,638	5,804,854,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33,664	39,348,224	352,559,725	665,684,267	40,000,000	1,137,625,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500,457	2,333,101,978	208,226,340	2,570,000	-	3,909,398,7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6,430,626	6,430,626
金融资产合计	4,170,262,494	5,416,794,791	2,336,820,329	1,554,939,376	213,070,992	13,691,887,9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000	98,373,000	-	-	-	99,473,000
同业存放款项	20,947,211	-	-	-	-	20,947,211
吸收存款	6,197,513,368	2,422,065,300	2,694,551,800	90,100	-	11,314,220,568
应付利息	-	-	-	-	194,387,884	194,387,88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3,561,801	33,561,801
金融负债合计	6,219,560,579	2,520,438,300	2,694,551,800	90,100	227,949,685	11,662,590,4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9,298,085)	2,896,356,491	(357,731,471)	1,554,849,276	(14,878,693)	2,029,297,51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本期间
利率上升50个基点	(3,535,011)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u>3,535,011</u>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9,398,775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7,823,497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7.25%
资本充足率	28.3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四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等。

本行计划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本行对2020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仅对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本行已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2021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主要原因是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原则制定新的减值计量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本行对部分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评估所依赖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将于2021年度继续完善和校准。

除上述事项外, 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此复印件由我单位提供仅供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计报告附件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0101400169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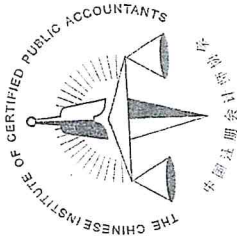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16030XC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第18层全层
负责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
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姓名 陈文峰
 Full name 陈文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2
 Date of birth 1979-03-22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90322473X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90322473X



年度检验登记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31000007231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8 日

2018年3月换发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310000072314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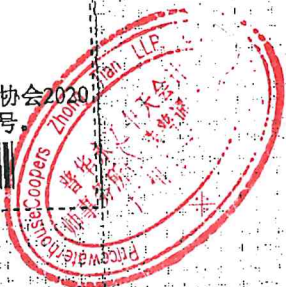


310000072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池爱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1-2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90112340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50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03月 21日
by /m /d

池爱华(3100000705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池爱华(3100000705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7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成员签名:

签名: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7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层成员签名：

连俊

陈伟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事签名：李锐 梁俊 高立华 刘华 刘华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